

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目 录

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1-2
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07 号-3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张掖丰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张掖丰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张掖丰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0日

关于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张掖丰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金维波持有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14,8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金岭种业将成为张掖丰乐的全资子公司。金岭种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张掖丰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一）盈利承诺

金岭种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岭种业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张掖丰乐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审计机构对金岭种业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金岭种业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

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同时，应满足以下标准：

（1）金岭种业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张掖丰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张掖丰乐母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掖丰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张掖丰乐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且在最后一期年度报告中披露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此作为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量并具体实施之依据。

（三）补偿安排

若金岭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金维波需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价格－金维波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金维波在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金维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现金交易价款。

张掖丰乐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抵消金维波对张掖丰乐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金维波继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补偿金额低于张掖丰乐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则抵消后的差额，张掖丰乐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

（三）盈利补偿方式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结束后，经审计机构审计，若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由张掖丰乐计算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张掖丰乐支付其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张掖丰乐。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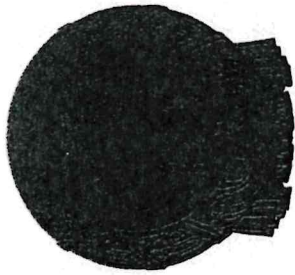
金岭种业 2024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金岭种业 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1,2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39.9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 1,211.60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批准。


张掖市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索还健
Full name 索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750715287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

2006年3月1日



姓名: 索还健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3



索还健 110000102613
2003, 2007,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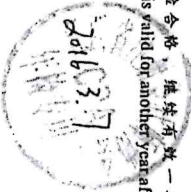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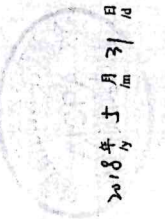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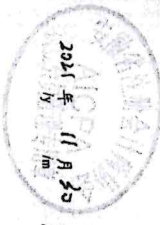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姓名: 吴冬冬
证书编号: 11000267479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4790

批准机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冬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906050110